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跨機關點次回應表審查會議
NGO與會說明及注意事項

107.07.05

一、會議說明

（一）結論性意見共 85 點次，須審查點次共 74 點次，其中跨部會共 50 點次（由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單一部會點次共 24 點次（由各部會自行召開，會議資訊請參考網址：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442）。

（二）本次會議為跨機關點次審查，與會名單依下列優先順序邀請：

1.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
2. 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民間團體(下稱NGO)，名單如附件1。
3. 議題相關之NGO。

二、出席人員登錄方式

（一）請NGO於線上系統填報單位名稱、出席者姓名、聯絡方式（電話、電子郵件信箱）、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事項。**網址：https://goo.gl/1BznMh**。

（二）採電話方式聯繫者，聯絡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林峻弘。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02-2653-1705，02-2653-1775，sfaa0339@sfaa.gov.tw。

三、發言規則

（一）會議開始前將徵詢直播意願，與會者有一人反對，則不進行會議直播。

（二）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限（鈴聲提醒）。

四、會議資訊

（一）會議主持人：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1 樓）

五、其他事項：

（一）第1場次登記出席截止時間為7月10日中午12:00止。

（二）第2場次至第7場次登記出席時間為107年7月10日上午9:00至7月16日下午5:00止。

（三）配合會議場地空間，NGO出席人數以一人為限，並優先邀請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NGO，其餘NGO依填報順序及會議席次，由本署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日期	場次	討論章節/點次	
107 年 7 月 13 日（五） 下午 2 時	第 1 場	一般原則及義務（第1-4條） 無障礙（第9條） 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第11條）	12-13 32-33 36-37
107 年 7 月 20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	第 2 場	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12條) 獲得司法保護（第13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第15條） 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第16條） 遷徙自由與國籍（第18條）	38-39 40-41 44-45 46-47 50-51
107 年 7 月 24 日（二） 下午 2 時	第 3 場	身心障礙兒童（第7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第42.43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第17條） 健康（第25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第26條）	28-29 42-43 48-49 64-65 66-67
107 年 7 月 30 日（一） 下午 2 時	第 4 場	個人行動能力（第20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第21條） 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第29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第30條）	54-55 56-57 72-73 74-75
107 年 8 月 6 日（一） 下午 2 時	第 5 場	平等與不歧視（第5條） 尊重隱私（第22條） 國際合作（第32條） 國家實施與監測（第33條）	22-23 58-59 78-79 80-81
107 年 8 月 13 日（一） 下午 2 時	第 6 場	工作與就業（第27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第28條)	68-69 70-71
107 年 8 月 29 日（三） 下午 2 時	第 7 場	一般原則及義務（第1-4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第19條） 尊重家居與家庭（第23條） 統計與資料蒐集（第31條）	20.21 52.53(a) 52.53(b) 76.77

附件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提交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之民間團體名單

單位	
1	臺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2	身心障礙聯盟
3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4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5	臺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
6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7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8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9	臺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10	臺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
11	手天使
12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3	法律扶助基金會
14	LIMA臺灣原住民青年團
15	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16	臺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17	臺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18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19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20	臺灣人權促進會
21	臺灣超越巔峰關懷癲癇聯盟
22	臺灣國際醫學聯盟
23	臺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24	臺灣監所改革小組
25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